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2014年10月29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书面议案,并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沥青期货及原油期货保税交割库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 10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